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17-028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361,693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

?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 0 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相关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及股份登记时间:

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0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0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字[2010]801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每股 18.67 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科技")发行股票 34,646,577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用以购买日升科技拥有的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10.5%的股权,以及日升科技控股子公司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或标的股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购买目标资产评估净值为 71,87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日升科技双方协商确定作价 64,685.16 万元,折股数 34,646,577 股。

2010 年 6 月 23 日止,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30%股权、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10.5%股权和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已经全部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日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日升科技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安琪酵母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 36 个月锁定期之后,日升科技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累积实现程度安排其所认购股份的分期解锁和上市流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55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七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8.58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5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06,046,577 股增至 329,632,37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358.58 万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29,632,377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2016 年 5 月 6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 824,080,943 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一:日升科技承诺: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如标的资产在该期间发生亏损,由日升科技向本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承诺履行情况:标的股权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亚评报字[2009]第 065 号)股权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后与股权实际交割日(2010 年 5 月 31 日)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资产 7,115.07 万元,股权对应部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日升科技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日升科技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承诺三: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如果标的股权在任一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时对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本公司可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日升科技本次认购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日升科技所认购的股份数。

补偿期内历年回购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内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合计数-补偿期内已回购股份数量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标的股权盈利预测和利润预测的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标的股权盈利预测(万元)	利润完成情况(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
2010年度	7,132.75	7,218.33	已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
2011年度	8,144.80	8,322.60	已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
2012年度	8,618.06	9,679.65	已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触发本项承诺履行的情况发生。

承诺四:在满足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日升科技补充承诺:自 2013 年起,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的累计净利润的实现进度安排本次认购股份的分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具体每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计算如下:

(1) 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以来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2) 当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累计计算的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2013 年~2016 年具体每年股份解锁情况可分解成如下四个阶段:

(1)2013 年内,认购股份在 36 个月锁定期满时,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2013 年内满足 36 个月锁定期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2009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2)2013 年、2014 年完成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当年完成后新增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解锁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解锁股份数及回购股份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公司向日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日升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日升科技已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累计实现程度安排其所认购股份的首次解锁和上市流通,首次解锁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458,700 股;第二次解锁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439,200 股;第三次解锁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404,000 股。

现日升科技根据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5,045.28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 8,181.84 万元、2016 年度 6,860.44 万元)与股份发行价格 6.87 元(注 1)计算本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量已超过日升科技未解锁全部股份 13,361,693 股,故本次日升科技申请全部股份解锁流通。

本次解锁股份数=15,045.28 万元÷6.87 元/股=2,190 万股>1,336.17 万股(上述数据来源及依据见注 2)

注 1:公司 2012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2013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2014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2015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6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故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 18.67 元调整到 6.87 元。

注 2:

时间区间	净利润实现情况(万元)	备 注
2015年度	8,181.84	数据来源:2016 年 3 月 9 日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232 号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16年度	6,860.44	数据来源:2017 年 3 月 24 日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211 号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表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为 13,361,693 股。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即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该等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13,361,693	1.62%	13,361,693	0
合计		13,361,693	1.62%	13,361,693	0

七、日升科技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日升科技合计现持有公司股份 86,616,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1,693 股解除限售后,日升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日升科技所持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361,693	-13,361,69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361,693	-13,361,69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10,719,250	13,361,693	824,080,9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0,719,250	13,361,693	824,080,943
股份总额		824,080,943	0	824,080,943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7-065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株式会社世嘉游戏(SEGA Games Co., Ltd.) 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引入主机游戏《索尼克 力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于近日与日本知名游戏软件制作开发公司及发行商株式会社世嘉游戏(以下简称"SEGA")基于主机游戏领域签订业务合作协议。SEGA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世嘉游戏(SEGA Games Co., 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松原健二

注册资本:一亿日元

经营范围:面向移动端的游戏以及其他内容企划、研发、发行销售;面向PC以及家庭用主机的游戏企划、开发、发行销售。

控股股东:SEGA SAMMY HOLDINGS INC.(股票代码:东京证券交易所6460,以下简称"SEGA SAMMY控股")

根据SEGA SAMMY控股2017年3月年报显示,SEGA SAMMY控股截至2017年3月期财政年度资产总额为521,599百万日元,净资产为311,497百万日元,营收额为366,939百万日元,营业利润为29,527百万日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同财政年度净利润为27,607百万日元。

SEGA与东方明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权方指株式会社世嘉游戏,被授权方指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引进主机游戏《索尼克 力量》(Sonic Forces)

公司计划将SEGA最新的3D动作类主机作品《索尼克 力量》的游戏本体内容及授权期内的相关DLC(可下载更新内容)引入中国市场。

2、双平台发行《索尼克 力量》

在SEGA知识产权下,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SEGA在此授予被许可人在期限内的独占的、不可让与的、有限再授权的、不可转让的及须承担使用费的在地区范围内的以下许可:

(1)在PlayStation4和Xbox One双平台进行游戏发行;

(2)复制本土化游戏,包括但不限于经包装的本土化游戏的生产;

(3)向平台发行及分销本土化游戏,包括数字版和实体光盘;

(4)使用许可材料为本土化游戏做广告、推广、定制商品;

(5)使用SEGA指定的商标和商号作本土化游戏的市场营销及推广。

(二)协议有效期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游戏简介

《索尼克 力量》是SEGA的代表性系列动作游戏索尼克的新作。游戏用美术方式描绘了在3D场景中超音速刺猬索尼克高速奔跑通关的内容,是一部动作类游戏。索尼克是SEGA的招牌游戏角色,于上世纪90年代推出,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大量粉丝。索尼克系列游戏是游戏IP中的优质资源,该IP以游戏为中心,还派生出影视动漫、周边玩具手办、线下游艺设施等娱乐类产品,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2、本次合作旨在将SEGA旗下的3D动作类主机游戏《索尼克 力量》引入中国大陆市场,契合了公司实施以IP为核心的"娱乐+"战略,以主机游戏的引入为切入点,充分整合此优质IP的核心资源,利用公司在宣发方面的优势,让《索尼克 力量》的影响力不仅局限主机游戏领域,也为将来构建围绕此IP展开的娱乐产品产销链以及获取多维度用户群体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释放出新的市场价值。

3、公司作为国内主机游戏行业的领头羊,利用自身的多渠道、多终端的优势,力求不断通过注入优质游戏内容来带动中国主机游戏行业的发展。该作品的引入,丰富了国内主机游戏产品的品类,也为公司和SEGA今后在游戏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4、通过发行、运营该游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主机游戏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所涉及的游戏内容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此外,也存在本款游戏的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报备文件:公司与SEGA Games Co., Ltd.签订的《许可协议》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5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绿地会议中心(上海市协和路 11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06,450,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张蕴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3 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1 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苏州辉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315,632	99.9986	97,900	0.0010	36,861	0.0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勇	9,806,348,079	99.9990	是

2、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玲玲	9,806,335,857	99.9988	是
3.02	黄志炜	9,806,346,968	99.99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苏州辉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35,504,677	99.9788	97,900	0.0154	36,861	0.0058
2.01	杨勇	635,537,124	99.9839				
3.01	徐玲玲	635,524,902	99.9820				
3.02	黄志炜	635,536,013	99.98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均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国俊、俞爱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7-04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176,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海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熊俊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此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171,902	99.99	4,5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502,718	99.99	4,5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	12,502,718	99.96	4,500	0.04	0	0.00
2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502,718	99.96	4,500	0.04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辉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萱、韩伟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7-06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 6 月 22 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适时(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留得利"收益凭证 300038 号	30000	本金保障型	2017.7.20	2018.1.18	4.9%	闲置募集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盈宝"4 月期 3 号	2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7.20	2017.11.16	4.85%	闲置募集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 105 号	4000	本金保障型	2017.7.20	2017.8.17	4.1%	闲置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经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且金额均在上述会议审批额度内,无须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上述委托方均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7-02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15:00 至2017年7月2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量352,492,9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929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352,397,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913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量95,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拟任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刘硕律师、黄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关于增补袁建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397,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9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55%;反对9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硕、黄炎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10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0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吴文德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议案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5,437,642股,议案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人,代表股份158,460,235股 。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58,460,23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158,460,235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100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特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0人,代表股份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158,460,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关联方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158,460,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薛天天、李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